中共景德镇市城投集团委员会

景城投党字〔2021〕19号 签发人：陈鸿云

**市城投集团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月22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城投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4月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城投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方面：**

（1）关于“顶层设计、统筹谋划不足，‘十四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尚未制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十四五”规划财务指标已制定，正在形成《景德镇城投集团3-5年发展策略》。

（2）关于“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严格执行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和董事会、经营层的权责，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3）关于“监事会履职不正常，对集团经营管理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按要求列席了集团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待国资委对集团外部董事统一调整到位，监事会主席将列席董事会。

（4）关于“3年来未召开监事会议，职责履行工作资料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国资委对集团监事统一调整到位后，监事会主席将按要求每季召开1次以上监事会并制定年度工作报告。

（5）关于“工会组织不健全，工会主席属兼职，专职人员1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工会主席已专职，并按职数配齐工作人员。

（6）关于“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发挥有缺失，职责履行停留于发放职工福利、走访慰问，民主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已经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切实履行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职权；②加强工会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工代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接收职工代表的民主评议；③在组织架构设置中，已完善工会委员会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到位。

（7）关于“‘经营城市、产城结合’补短板强弱项紧迫感不够强烈。经营实体项目少且属于孵化期”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已经设立城丰特陶产投基金，近期同步启动设立了产业投资基金，已拟定基金设立初步方案，下一步产投基金设立后，将重点投向新区内的产业企业，做到从管项目到管资本转变；②通过招商引进特种工业陶瓷技术研究院、透光陶瓷、负极材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产业项目，将对产业项目入股，真正做到实体项目经营。③八大产业已有半数投入使用，剩余产业年内即可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成立产投基金事项已过党委会，正在部署基金组建工作。

（8）关于“办公自动化系统（OA）尚未建立，项目、财务、公文等审批至今沿用传统纸质，运行效率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启用自动化办公系统OA软件比选程序，预计年底上线试运行。

（9）关于“薪酬制度改革不到位，未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差异化薪酬正向激励和末位淘汰反向激退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诊断优化，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差异化薪酬体系，强化正向激励、末位调整机制；对各部门设定KPI，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破解大锅饭现象。

（10）关于“部门职责定位还不够清晰。战略规划、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安全生产等职责存在部门间边际交叉且不够顺畅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已完成将投资发展部拆分成规划发展部和金融事业部，将战略规划、投资、融资职能进行了分离。②已按照战略咨询单位南京卓远和睿立方指定的部门职能定位规划，对公司内部架构进行了组织调整，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制度，明确归口管理权限。

（11）关于“集团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未实现归口统管，权责不够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资产管理部已做好集团土地资产台账，并每周一巡查，两月一航拍，便于掌握资产业态情况。集团经营性资产及闲置资产，资产管理部已和招商运营部沟通，正在移交相关资料，并于8月起开展巡查工作。

（12）关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转型发展办法还不够多，子公司‘空心化’现象普遍”的问题。

整改情况：集团即将出台《子公司整合运营发展建议》，强化子公司运营、做实子公司。

（13）关于“资产运营效益低，经营性资产长期闲置浪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截止2021年6月，第一中专已签订租赁合同7间，凯旋城已对外出租31间，北站商业广告商铺已对外招租。

**2.“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不够坚决有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还有不足”方面：**

（14）关于“主动接受市国资委监督的意识不够强，三年来未邀请监事会主席列席相关会议，重大建设、投资项目报备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重要事项向市国资委请示报告，主动接受市国资委监管，相关会议均邀请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②重大建设、投资项目已报备董事会及国资委，整改完成。2021年部门机构部门职能调整，重大项目谋划、投资报备工作划入规划发展部门，并将立行立改，做到程序完备。

（15）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内容千篇一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2021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细化修改，并将各分管职责纳入责任书考核内容，已启动主要领导与各分管领导签订《从严治党责任书》，各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各部门副职签署《年度廉洁从业承诺书》。

（16）关于“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集团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0年度已对部门党风廉政进行考核打分，并纳入年度考核。

（17）关于“集团纪委‘三转’不够到位，纪委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纪检监察人员业务能力不够强，所属子公司未配备纪检专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原集团纪委书记不再担任职务，目前新纪委书记未到位，到位后严格按照“三转”要求履职；②集团纪检监察人员将通过自学、例会学、参加外地专业机构组织业务培训，不定期邀请专业人士进行授课加快提升素质以适应集团发展需要；③已下发《城投集团派驻纪检专员工作办法（试行）》，且已经下派纪检专员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18）关于“精准监督不够到位，监督工作有浅表化现象，监督方向停于干部到岗、项目工地‘点人头’，对制度执行尤其是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现场签证、审计结算等方面存在监督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下发《监督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并按要求执行，对部门重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并下发工作提示单限期整改到位。

（19）关于“监督执纪偏松偏软，2019年3月成立至今主动发现线索、自办案件为零”的问题。

整改情况：待纪委书记到位后，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开展回访企业、对重点岗位和重点部门谈话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拓宽线索收集渠道。

（20）关于“职代会、工会职能发挥不到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够充分，主动参与民主决策、监督管理的积极性还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①开展喜闻乐见、参与度较高、参与人数较多的团建活动，凝心聚力，丰富企业文化建设载体；②工会已成立篮球队、舞蹈队，多次参加新区比赛，获得多项殊荣；③当好职工“娘家人”，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

（21）关于“薪酬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认同感、归属感还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建立了新的薪酬体系，采用短期+长期结合的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完善奖惩制度和职工福利，出台异地员工租房补助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车补、话补、公司食堂免费用餐，建立企业年金、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全方位关心员工利益，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

（22）关于“风险点排查流于形式。存在风险点排查数量较少，风险定级不实，防控机制不够全且执行乏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重新排查梳理各部门、各岗位权力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召开专题会议对结果和定级进行核查，确保定级的准确性，通过梳理廉政风险点建立完善防控机制。

（23）关于“集团办公区域、地下车库存在长流水、长明灯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破损的水管进行全面检修，加强了保安保洁人员的节水节电意识，同时安排人员对用电用水情况督查，昌南发展中心地下车库早上7:00亮灯，晚上9:00陆续熄灯。

（24）关于“工作‘忙闲不均’，工地到岗、考勤打卡记录有造假行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外勤打卡，工地打卡地点定期更新报备，对非备案地点的打卡视为无效，按缺卡扣罚工资。

**3.“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短板弱项，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用心用力不足”方面：**

（25）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有“任务式学习”现象，结合集团实际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和改革重要指示统筹谋划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作为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学习的“第一议题”。结合城投集团实际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和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国企党建，用创新的精神推动企业发展，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率。

（26）关于“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工地、进头脑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落实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研讨方面实际内容，不定期地把学习研讨放在项目一线和子公司生产运营的一线开展，切实注重提高学习研讨质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工地。

（27）关于“文明单位创建不深入，群众性文体活动较少，文化建设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文化建设，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期间，党委书记讲授了《坚持党史增信，做信仰、信念、信心坚定的共产党员》专题党课。集团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了全市《学党史、感恩党、跟党走党史知识竞赛》和大型诗话情景剧《红船追梦》，与昌南新区、市税务局、景陶集团开展了《建党100周年》大型文艺汇演，在集团内开展了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各类文化活动，已向昌南新区申报了2020年度文明单位。

（28）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目标细化、责任分解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修改完善了集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目标进一步细化至各责任单位、责任人，把握好意识形态工作重心点，推动集团对外宣传，讲好城投故事。

（29）关于“网络阵地管理松散，更新维护不及时，信息公开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在党建专栏下单独设立“党务公开”及“三化”建设专栏，并对内容进行了更新，“招投标”及“公告公示”栏目己进行更新。

（30）关于“未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宣传员、评论员队伍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已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处置机制，由各部门、各子公司选拔出具备文字能力的优秀员工组建了集团网络宣传员、评论员队伍并建立了宣传联络员微信群。

（31）关于“‘学习强国’普及推广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采取日常进行跟踪督导，每周、每月激励制、对排名靠后的同志采取提醒谈话等方式普及“学习强国”推广力度，目前每日的参与度、人均积分和日活率均有明显提升并获得市国资委好评。

（32）关于“未组建共青团组织”的问题。

整改情况：集团已有团支部建制，隶属市国资委团委，现已理清党员、团员、女性等基本情况，并根据规定选好配强工、青、妇干部，推动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应建尽建工作。今年来，新纳入工会会员30余人，青年团员人数大幅度提高。同时秉承着双向培养的原则，及时将优秀的群团干部吸纳到党组织中，上半年共推荐8名优秀群团干部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33）关于“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未正常开展，妇女‘半边天’作用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工会已下设女职工委员会，后期加大引领女职工展现出知识女性的智慧风采，以工作为基础，展现女性巾帼风采，将其“半边天”作用发挥好；集团2020年度先进工作者女职工占比43%，今年集团共推荐市“三八”红旗手一名，市巾帼标兵一名，昌南新区“三八”红旗手两名。

（34）关于“党建工作年度计划、责任分解、目标考核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职能作用及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列入其中,并进行考核。

（35）关于“未将党建工作纳入集团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36）关于“未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制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集团所属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

（37）关于“未建立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制定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

（38）关于“‘三重一大’决策规则内容粗略，无决策事项细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融入企业治理、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领域、各环节，真正做到法治化、常态化、长效化。

（39）关于“党委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严格规范党委会的会议记录，由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员）专门记录，并按要求规范记录内容。

（40）关于“民主生活会‘辣味’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的总体要求，敢于揭短亮丑，不遮掩，剖析原因从灵魂深处深挖，深刻剖析思想根源。

（41）关于“支部组织生活会还不够正常”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方面，集团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各党支部实际，认真分析各党员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要求各党支部召开好组织生活会，对不能正常履行开展活动的支部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

（42）关于“党员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未如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位于昌南发展中心三号楼5楼的党群服务中心已经全部完成，另外两个支部（高铁、新成党支部）的活动室也已经完成。

（43）关于“基层党建基础薄弱，党组织设置不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加强了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的检查和督促，巩固深化谋化好集团党建工作。

（44）关于“党建工作创新谋划不足，无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党建+品牌’”的问题。

整改情况：将以“实施五心凝聚工程（即：初心驱动，红心统领，廉心守正，同心共建，匠心创造）、打造三三三红色阵地（即：三个支部三大阵地三面旗帜）、建好一个联盟机制（建立党建共同体联盟）和创新六联六共模式（即：上下联动，组织联建，阵地联合，活动联办，服务联心，品牌联创）”，即“5316”工作模式。构建“城之红芯，投以匠心”党建特色品牌，夯实城投党建联盟共同体，描绘集团发展的“同心圆”，凝聚红色力量，形成企业、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的事业共同体，激发国企基层党建活力，全面打造瓷都城市发展的“红色引擎”。

（45）关于“团队专业化能力素质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面向省内高校进行春季招聘，4月前往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华东交通大学等院校进行宣讲校招，共录用8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人。

（46）关于“未系统建立待遇留人、事业留人、制度留人、情感留人的体制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新的工资体系增加薪酬带宽，拓展晋升空间，并为专业技术人员设立专技通道，科学分配薪酬，以待遇留人、事业留人、制度留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98-8529361；电子邮箱：281055820@qq.com。

景德镇市城投集团党委

2021年7月28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第四巡察组

市城投集团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